



---

## 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(i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  
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1958 年 10 月 14 日关于设置特别基金的第 1240(XIII) 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, 特别基金总经理经秘书长咨询董事会后任命之, 但须得大会之认可。此一程序经解释为也适用于任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(开发计划署)署长。
2. 大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3/323 号决定认可秘书长任命马克·马洛克·布朗为开发计划署署长,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, 任期四年。
3. 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协商后, 请大会认可对布朗先生续任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, 即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, 再任四年。

